



董事會議事錄

( 第九屆第四次 )

- 一、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7 日 中午 12 點
- 二、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請詳見簽到簿。
- 四、列席人員：稽核：葉淑菁。
- 五、主席：曾仲國  記錄：郎筱玲 
- 六、報告事項：略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九十五年現金股利及增資配股率變更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1、本公司 94 年度盈餘分配及增資配股案，業經前次董事會決議 95 年 8 月 12 日為分配基準日在案。

2、因配合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無償配股除權作業，則本公司 93 年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自 95 年 7 月 14 日起至 95 年 8 月 12 日止。

3、截至 95 年 7 月 13 日止，本公司 93 年 4 月 8 日發行並上櫃之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共轉換 149 張，共計轉換普通股 693,015 股。

4、因本公司所發行第一次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行使轉換普通股，造成流通在外股份總數增加，以致本公司九十五年之配股、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截至 95 年 7 月 13 日止可轉債停止轉換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為 41,005,957 股，可參與配息及配股之股份總數為 41,005,957 股，其本次現金股利及無償配股率之變動說明如后：

(1)以 94 年度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8,219,060 元，股東按除權(息)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持股數，原每股配發 0.7 元；調整後配息比率為每股配發 0.6881 元。

(2)盈餘股票股利總額 20,156,48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015,648 股，股東按除權(息)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持股數，原每仟股配發 50 股；調整後配股比率為每仟股配發 49.15 股。

(3)員工紅利新台幣 5,691,240 元。

5、增資後總發行股數為 43,021,605 股。

6、決議後除上傳股市觀測站外，並依規定呈報主管機關。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二):訂定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調整。

說明:1 配合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015,648 股,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無償配股基準日調整轉換價格,自 95 年 8 月 12 日配股基準日後轉換價格由新台幣 21.5 元調整為新台幣 20.5 元(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begin{aligned}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 \\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 = \frac{(21.5 \times 41,005,957) + 0}{41,005,957 + 2,015,648} = 20.5 \end{aligned}$$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